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05年9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5]153号）和《关于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5]272号）的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1月11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混合型开放式。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人”或“本公司”）保证《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政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根概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求相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本基金所投资的股票、债券、衍生品等各种投资工具的相关风险等。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8月10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关于变更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决定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300成长指数×6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40%”变更为“中信标普300成长指数×60%+中证综合债指数×40%”，并且修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8月10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对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进行了披露。上述文件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查阅。

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1月4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名称变更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决定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更名，由“中信标普300成长指数×60%+中证综合债指数×40%”更名为“标普中国A股300成长指数×60%+中证综合债指数×40%”，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1月4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对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进行了披露。上述文件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后，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自2018年3月3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招募说明书其他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7月11日。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06年1月11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崔伟
成立日期：2004年6月11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4年6月11日至2054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8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63510682 2
联系人：李丽岩
电话：010-6629588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	出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00万元	64%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8,100万元	27%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700万元	9%
合 计	30,000万元	100%

内部组织结构：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信息管理领导小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产品委员会、IT治理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电子商务部、运营部、交易部、权益投资部、权益研究部、固定收益投资部、固定收益研究部、专户投资部、量化投资部、市场部、机构业务一部、战略客户部、产品开发部、财富管理部二十一个职能部门及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公司设督察长、分管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的风险管理和监察稽核工作。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崔伟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级秘书、中国证监会党组秘书、秘书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银行东莞中心支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人民银行汕头中心支行行长、党委书记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汕头中心支局局长，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副局长兼党委委员、局长兼党委书记，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务部主任兼中国证监会投资者教育办公室召集人；现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吉林大学商学院教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监事，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张兴志先生，董事，硕士，研究员。曾任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宏观处处长，吉林省体改委产业与市场处处长，吉林证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纪委书记，吉林省证券业协会监事长；现已退休。

何俊岭先生，董事，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吉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历任吉林省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科长，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客户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福建风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吉林省证券业协会副会长，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汪立明先生，董事，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河北省商业厅审计处，河北华联商厦分店副经理，省贸易厅财审处，省商贸集团财审处（正科），省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监督处副处长，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监督部副部长，财务监督部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兼任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董丁丁先生，董事，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中共党员。历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比划员、机组资源管理员、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部信贷信息助理、信贷信息主管、公司业务经理、客户经理、总经理助理、资金信贷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雷小玲女士，独立董事，北京大学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贵阳市财经学校会计专业教师，贵州省财经学院会计学系教师，海南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证监会发行部发行审核委员，证大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所长，兼任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守东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通化煤矿学院教师，吉林大学数学系教师，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吉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吉林大学数量经济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吉林省现场统计学会副理事长，吉林省法学会融法学会副会长及金融法律专家团专家。

刘峰先生，独立董事，大学本科。历任湖北省黄石市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梓昆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发展战略研究委员会副主任、金融证券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科技法律学会理事，并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聘为药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法律组专家。

刘鸣鹏先生，董事，吉林大学行政管理硕士。曾任吉林物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群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办事处融资融券专员，吉林省信托投资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营业部经理、营销管理总部副经理、经理。2011年5月加盟本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兼市场总监、市场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

2.监事会成员

赵振民先生，监事会主席，本科，高级经济师，历任河北华联商厦团委副书记、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河北省商贸集团经营二公司副总经理，河北省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改革发展处副处长，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团委书记、企业管理部副部长、资产运营部部长、副总裁；现任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兼任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华北信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杨晓燕女士，监事，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职北京银行等金融机构，20年金融、证券从业经历；现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任监察稽核部总经理。

肖向辉先生，监事，本科。曾任职北京市化学工业研究院、中国工商银行总行；现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运营部总经理助理。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崔伟先生，董事长，简历请参见董事介绍。

刘鸣鹏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董事介绍。

秦嫣鹏先生，副总经理，兼任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学校分部副主任等职务。2011年7月加盟本公司，历任重办主任、董秘、总经理助理等职务，期间兼任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总经理职务。

李景转先生，督察长，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延吉证券营业部财务经理、北京管理总部财务经理、2004年6月加盟本公司，曾任财务主管、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综合管理部经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姓名	任职时间	简历
许文波（先生）	2018年8月13日至今	公司总经理助理、权益投资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吉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8年投资从业经历，曾任新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顾问部分析师；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经理、投资研究部总经理。2018年4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龙腾合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蒋茜（先生）	2017年7月26日至今	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9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GCW Consulting高级分析师、中信证券高级经理、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总监、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银行研究部总经理。2017年5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邱义鹏（先生）	2015年5月4日至2017年1月19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呼振翼（先生）	2013年1月4日至2015年8月20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于鑫（先生）	2013年1月4日至2014年1月30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朱晓栋（先生）	2013年1月23日至2014年1月30日，2015年8月12日至2018年7月1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庞飒（先生）	2014年9月16日至2013年3月7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李璜（先生）	2014年2月12日至2013年1月4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付男（先生）	2014年1月30日至2010年2月12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于鑫（先生）	2007年7月20日至2008年9月20日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刘鸣鹏先生，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简历请参见董事介绍。

许文波先生，简历请参见基金经理介绍。

蒋茜先生，简历请参见基金经理介绍。

王然女士，权益研究部副总经理，权益投资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北京交通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11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益民基金交通运输、纺织服装、轻工制造行业研究员，2010年4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权益投资部交通运输、纺织服装、商业零售行业研究员，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8月7日转型为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新能力价值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8月7日转型为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5月11日转型为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安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共丰回报赢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7年9月13日起转型为东方民丰回报赢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成长收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1月17日转型为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安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成锋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吴菲婷女士，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安信证券投资组资金交易员、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经理。2015年11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东方强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合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灵活多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成立时间：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58560666
联系人：罗菲菲

中国民生银行是我国首家主要由非公有制企业入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同时又是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建立的规范的股份制金融企业。多种经济成分在中国金融业的涉足和实现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使中国民生银行有别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而为国内外经济界所关注。中国民生银行成立二十年来，业务不断拓展，规模不断扩大，效益逐年递增，并保持了快速健康的发展势头。

2000年12月19日，中国民生银行A股股票（60001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03年3月18日，中国民生银行40亿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交易。2004年11月8日，中国民生银行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58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成为中国第一家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私募发行次级债券的商业银行。2005年10月26日，民生银行成功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成为国内首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商业银行，为中国资本市场股权分置改革提供了成功范例。 2009年11月26日，中国民生银行在香港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国民生银行自上市以来，按照“团结奋进、开拓创新，培育人才，严格管理，规范行为，敬业守法；讲究质量，提高效益，健康发展”的经营发展方针，在改革发展与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先后推出了“大集中”科技平台、“两率”考核机制、“三下一工程”、独立评审制度、八大基础管理系统、集中处理商业模式及事业部改革等制度创新，实现了低风险、快增长、高效益的战略目标，树立了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崭新的商业银行形象。

民生银行荣获第十三届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凯旋”优秀董事会奖；
民生银行在华夏时报社主办的第十一届金蝶奖评选中荣获“2017年度小微金融服务银行”；
民生银行荣获《亚洲货币》杂志颁发的“2016中国地区最佳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奖项；
民生银行荣获新浪财经颁发的“年度最佳电子银行”及“年度直销银行十强”奖项；
民生银行荣获 VISA 颁发的“最佳产品设计创新奖”；
民生银行在经济观察报举办的“中国卓越金融奖”评选中荣获“年度卓越资产管理银行”；
民生银行荣获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予的“2016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交易商”、“2016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报告交易商”及“2016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债券交易商”奖项；
民生银行荣获中国银行间交易协商会授予的“2016年度优秀综合做市机构”和“2016年度优秀信用做市商”奖项；
民生银行荣获英国WPP（全球最大的传媒集团之一）颁发的“2017 年度最具价值中国品牌100强”；
民生银行在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年会上被授予“2016年度特殊贡献奖”。

2.主要人员情况

张庆先生，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博士研究生，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从事过金融租赁、证券投资、银行管理等工作，具有25年金融从业经历，不仅有丰富的一线实战经验，还有过硬的总部管理经历。历任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副行长、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筹备组组长、行长、党委书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9日获得基金托管资格，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颁布后首家获批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银行。为了更大地发挥自发优势，大力发展托管业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伊始就本着“以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托管服务的原则，高起点地建立系统、完善制度、组织人员，资产托管部自前共有员工71人，平均年龄37岁，100%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62.5%以上员工具有硕士以上文凭。

中国民生银行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秉承“诚信、严谨、高效、务实”的经营理念，依托丰富的资产托管经验，专业的托管业务服务和先进的托管业务平台，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安全、准确、及时、高效的专业托管服务。截至2019年3月31日，中国民生银行已托管182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于2018年2月6日发布了“爱托管”品牌，近百余家资管机构及合作客户的代表受邀参加了启动仪式。资产托管部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综合金融服务，对内大力整合行内资源，对外广泛搭建客户服务平台，向各类托管客户提供专业化、增值化的托管综合金融服务，得到各界的充分认可，也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品牌形象，成为市场上一家有特色的托管银行。自2010年至今，中国民生银行荣获《金融理财》杂志颁发的“最具潜力托管银行”、“最佳创新托管银行”、“金牌创新力托管银行”奖和“年度金牌托管银行”奖，荣获《21世纪经济报道》颁发的“最佳金融服务托管银行”奖。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1）建立完整、严密、高效的风险控制体系，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障资产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

（2）大力培育合规文化，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严格控制合规风险，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

（3）以相互制衡健全有效的风险控制结构为保障，以完善健全的制度为基础，以落实到位的过程控制为着眼点，以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为依托，建立全面、系统、动态、主动、有利于差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健运行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总行高级管理层负责部署全行的风险管理工作。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总行高级管理层下设的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对高级管理层负责，支持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资产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在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部署和指导下开展。

3.总行各部门紧密配合，共同把控资产托管业务运行中的风险，具体职责与分工如下：总行风险管理与质量监控部作为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秘书机构，是全行风险管理的统筹部门，对资产托管部的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总行法律合规部负责资产托管业务项下的相关合同、协议等文本的审定，负责该业务与管理的合规审查；检查与管理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执行情况；总行稽核部负责对资产托管业务进行内部审计，包括定期内部审计、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等；总行办公室（品牌管理中心）与资产托管部共同制定声誉风险应对预案，按资产托管部需求对由托管业务引发的声誉风险事件进行定向舆情监测，对由托管业务引起的声誉风险进行应急处置，包括与全国性媒体进行沟通、避免负面报道、组织正面回应等。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合规原则。风险控制应符合和体现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政策。

（2）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覆盖托管部的各个业务中心、各个岗位和各级人员，并涵盖资产托管业务各环节。

（3）有效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应全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任何人都没有超越制度约束的权力。

（4）预防性原则。必须树立“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控制资产托管业务中风险发生的源头，防患于未然，尽量避免业务操作中各种问题的产生。

（5）及时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具有前瞻性，并且随着托管部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改变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堵塞漏洞。

（6）独立性原则。各业务中心、各岗位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性。风险监督中心是资产托管部下设的执行机构，不受其他业务中心和个人干涉。业务操作人员和检查人员严格分开，以保证风险控制机制的工作不受干扰。

（7）相互制约原则。各业务中心、各岗位权责明确、相互牵制，通过切实可行的相互制衡措施来消除风险控制的盲点。

（8）防火墙原则。托管银行自身财务与托管资产财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研发和营销等部门隔离；

4.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

（1）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风险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3）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监督中心指导业务中心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应急预案：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监控等五个方面构建了托管业务风险控制体系。

（1）坚持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理念。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2）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每个中心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3）建立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风险控制组织结构。托管部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复核，横向多中心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中心、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4）以制度建设作为风险管理的核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业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职责及流程图表等内部操作规章制度，为员工的操作提供了一系列内部规章制度的发展还会不断增加和完善。

（5）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是风险控制的关键。制度执行比编写制度更重要，制度落实检查是风险控制管理的有力保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风险监督中心，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定期对业务的运行进行稽核检查。总行审计部也不定期对资产托管部进行稽核检查。

（6）将先进的技术手段运用于风险控制中。在风险管理中，技术控制风险比制度控制风险更加可靠，可将人为不确定因素降至最低。托管业务系统需求不仅从业务方面而且从风险控制方面都要经过多方论证，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具有较强的自动风险控制功能。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后实施纠正措施并将纠正结果书面报告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直销机构

1.柜台交易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3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联系人：王丹
电话：010-66295876
传真：010-66578690
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2.电子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www.orient-fund.com 或www.df5888.com。

（二）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陶仲伟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 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兴业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刘玲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569070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07727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8.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客服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9.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10.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张学文
联系人：王朋
传真：010-68858057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1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客服电话：95559或按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95559.com.cn

12.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东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东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联系人：陈幸
电话：0769-22119061
传真：0769-22117730
客服电话：4001196228（全国）,96228（广东省内）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13.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东南湖大路1817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东南湖大路1817号
法定代表人：唐国兴
联系人：孟明
电话：0431-84992680
传真：0431-84992649
客服电话：400-88-96666(全国),96666(吉林省)
网址：www.jlbank.com.cn

1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 层、28 层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周颖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1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6.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17.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服电话：021-962506或40088-88506
网址：www.dfzq.com.cn

18.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王一彤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19.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30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孙旭
电话：0769-22119348
客服电话：961130（省内直拨，省外请加拨区号0769）
网址：www.dgzq.com.cn

20.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2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3楼
法定代表人：闻建勇
联系人：戴巧燕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41、42、43、44 楼
法定代表人：孙柯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2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杨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8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联系人：李蓉
电话：0551-68167423
传真：0551-68167431
客服电话：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2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275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021-95553、400-8888-001或按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27.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书香苑办公楼7楼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书香苑办公楼7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熊丽
电话：0471-4972675
客服电话：4001966188
网址：www.cnht.com.cn

28.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电话：0551-65161666
传真：0551-65161600
客服电话：96518
网址：www.hazq.com

29.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网址：www.hfzq.com.cn

3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刘贵彬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3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杨莉娜
电话：021-54967552
传真：021-54967293
客服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32.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33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姜志伟
电话：0451-87765732
传真：0451-82337279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33.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市江北东江之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0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彭莲
电